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 Fintech Group Limited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主要交易
貸款交易及
向一間實體的貸款

該等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X8 Finance (作為放款人)：

- (i) 與亨景 (作為借款人) 訂立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金額為 103,000,000 港元的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該貸款以 (i) 亨景 (作為抵押人) 提供的物業 I 的第一按揭；(ii) 何博士 (作為抵押人) 提供的物業 III 的第一按揭；及 (iii) 何博士及何先生各自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據此，X8 Finance 同意 (其中包括) 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按照其中所載條件向亨景提供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及
- (ii) 與聯旺及何先生 (作為共同借款人)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本金金額為 35,000,000 港元之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 II 延期，該貸款以聯旺 (作為抵押人) 提供的物業 II 的現有第二按揭作抵押，據此，X8 Finance 同意將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 II 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延長 12 個月。

上市規則涵義

於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i) 與亨景、何博士及何先生（作為共同借款人）訂立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協議I，據此，X8 Finance 向共同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57,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i) 與聯旺及何先生（作為共同借款人）訂立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協議II，據此，X8 Finance 向共同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由於該等過往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過往貸款交易乃於該等貸款交易後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且該等過往貸款交易項下的共同借款人與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的訂約方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過往貸款交易及該等貸款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過往貸款交易及該等貸款交易的總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該等貸款交易（與該等過往貸款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有關該等貸款交易（與該等過往貸款交易合併計算後）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該等貸款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該等貸款的資料已於本公佈內披露。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批准該等貸款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該等貸款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Lee & Leung (B.V.I.) 及Earth Axis（為一組有緊密聯繫的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合共50%以上）各自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由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貸款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該等貸款交易的詳情；(ii) 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使通函的寄發日期可延後至超過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僅供股東參考）。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

- (i) 與亨景（作為借款人）訂立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金額為103,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該貸款以(i) 亨景（作為抵押人）提供的物業I的第一按揭；(ii) 何博士（作為抵押人）提供的物業III的第一按揭；及(iii) 何博士及何先生各自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據此，X8 Finance同意（其中包括）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按照其中所載條件向亨景提供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及
- (ii) 與聯旺及何先生（作為共同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本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延期，該貸款以聯旺（作為抵押人）提供的物業II的現有第二按揭作抵押，據此，X8 Finance同意將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延長12個月。

於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i) 與亨景、何博士及何先生（作為共同借款人）訂立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協議I，據此，X8 Finance向共同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57,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i) 與聯旺及何先生（作為共同借款人）訂立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協議II，據此，X8 Finance向共同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於本公佈日期，該等過往貸款協議項下仍有本金金額為92,000,000港元的款項未償還予X8 Finance。

該等過往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過往貸款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中披露。

除該等過往貸款協議外，本集團於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前並無向任何該等借款人及何博士提供其他未償還貸款。

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放款人：	X8 Financ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亨景
個人擔保人：	何博士及何先生
擔保提供人：	亨景及何博士（分別作為物業I及物業III的抵押人）
貸款本金金額：	103,000,000港元
擬提款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期限及還款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之期限為12個月。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須於12個月期限屆滿時全數償還
利率：	於貸款期限內，第一(1)至第六(6)個月為年利率27.04%，第七(7)至第十二(12)個月為年利率21.68%
違約利率：	另加年利率3%
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之抵押品：	(i) 有關物業I之第一按揭； (ii) 有關物業III之第一按揭；及 (iii) 何博士與何先生各自提供的個人擔保

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放款人：	X8 Financ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聯旺及何先生
期限及還款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之期限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延長12個月。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之未償還本金金額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計之12個月期限屆滿時全數償還

該等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的資料

該等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的資料如下：

亨景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本公佈日期，亨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何博士擁有。何博士及何先生均為個人，而何先生為何博士的侄兒。聯旺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本公佈日期，聯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何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7.5%及12.5%。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亨景、何博士、何先生、聯旺及黃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於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i) 與亨景、何博士及何先生（作為共同借款人）訂立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協議I，據此，X8 Finance 向共同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57,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i) 與聯旺及何先生（作為共同借款人）訂立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協議II，據此，X8 Finance 向共同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由於該等過往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過往貸款交易乃於該等貸款交易後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且該等過往貸款交易項下的共同借款人與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的訂約方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過往貸款交易及該等貸款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過往貸款交易及該等貸款交易的總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該等貸款交易（與該等過往貸款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有關該等貸款交易（與該等過往貸款交易合併計算後）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該等貸款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該等貸款的資料已於本公佈內披露。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批准該等貸款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該等貸款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Lee & Leung (B.V.I.) 及Earth Axis（為一組有緊密聯繫的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合共50%以上)各自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由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貸款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貸款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使通函的寄發日期可延後至超過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僅供股東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借款人」	指	亨景、聯旺及何先生
「本公司」	指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何博士」	指	何崇本博士
「Earth Axis」	指	Earth Axi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最終由李銘浚先生及李立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
「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	指	X8 Finance根據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協議條款授予亨景(作為借款人)之定期貸款,本金金額為103,0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協議」	指	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亨景(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融資協議,詳情於本公佈「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亨景」	指	亨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博士擁有
「二零二五年七月 貸款協議I」	指	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亨景、何博士及何先生（作為共同借款人）就本金金額為57,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貸款協議
「二零二五年七月 貸款協議II」	指	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聯旺及何先生（作為共同借款人）就本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貸款協議
「二零二五年七月 貸款I」	指	X8 Finance 根據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協議I條款授予亨景、何博士及何先生（作為共同借款人）之定期貸款，本金金額為57,0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七月 貸款II」	指	X8 Finance 根據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協議II條款授予聯旺及何先生之定期貸款，本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
「Lee & Leung (B.V.I.)」	指	Lee & Leung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交易」	指	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該等貸款」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及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修改）
「何先生」	指	何世榮先生
「李立先生」	指	李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銘浚先生」	指	李銘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女士」	指	黃何維端女士，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並為何博士之妹妹及何先生之姑姐
「該等過往貸款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協議I及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協議II
「該等過往貸款交易」	指	該等過往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中披露
「物業I」	指	香港山頂種植道23號一樓、二樓及地下車庫「B」部分
「物業II」	指	位於香港藍塘道98號的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
「物業III」	指	香港西貢清水灣柏濤徑柏濤灣96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0.08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聯旺及何先生（作為共同借款人）就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協議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詳情於本公佈「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披露
「聯旺」	指	聯旺（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7.5%及12.5%
「X8 Finance」	指	X8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放款人

承董事會命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主席)

李銘浚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厚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胡偉斌先生

翟慧婷女士